

[本承諾契約樣本開列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成員公司所須使用的格式，所有方括號內的字均為詮釋，不應載於分判商／成員公司遞交的承諾契約上。]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成員公司的承諾契約

致：_____乃根據訂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工程合約_____（以下稱為「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以下稱為「總承建商」）。

本契約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

茲因 甲、_____乃於_____依法成立

並奉行當地法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辦事地址為_____（以下稱為「分判商／成員公司*」）。

乙、分判商已與總承建商訂立工程合約／成員公司乃總承建商作為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現將契約細則載列如下：

一、在本契約內，

- (a) 「申請人」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就上述工程合約提交配額申請的總承建商；
- (b) 「僱主」指任何人士，根據分配給申請人的輸入勞工配額，按僱傭合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招聘僱員來港，而「僱員」一詞，亦應依此詮釋；
- (c) 「代理人」指申請人／僱主聘用負責(i)僱員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下稱為「人事管理」）事宜；及(ii)為僱員安排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

二、倘若申請人在「建造業計劃」下獲分配輸入勞工配額，分判商／成員公司*保證及同意按「建造業計劃」的規定簽訂僱傭合約，作為僱員的僱主。

三、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成員公司*保證及同意，其將：

- (a) 根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條款與條件，履行僱主的責任，並遵守僱傭相關的所有法定要求；
- (b) 負責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規定的所有酬金、開支、津貼、賠償、補償及其他款項以及僱主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律及／或規例須向僱員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 (c) 遵守「建造業計劃」《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申請須知》）第 6.26 至 6.27 段有關僱員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的要求，扼要如下：
 - (i) 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及「建造業計劃」的相關配額審批條件；
 - (ii) 與申請人及／或代理人協調，妥善安排僱員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聯同或安排代理人)定期向申請人匯報上述安排；

- (iii) 採取措施確保由申請人、僱主及／或代理人為僱員所作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和「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確保申請人和僱主的員工，以及代理人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上述要求及條件；以及（如代理人是由僱主委聘）(ii) 在與代理人的服務合約內列明上述要求及條件，及(iii) 要求代理人簽署承諾契約，承諾遵守上述要求及條件；
- (iv) 充分了解代理人向僱員收取的所有費用，並確保服務合約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須就各項收費服務及相關費用訂定、更改、服務範圍，及收取安排等事先取得申請人及僱主的同意；
- (v) 確保任何代理人不得同時負責僱員的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僱員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僱員收費的服務，以免僱員因受壓支付不合理費用；及
- (vi) 由僱員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不論是由申請人、僱主或代理人安排）的費用，均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於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僱員，並應屬合理水平。僱員應有權選擇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費）。至於住宿，如僱主不會為僱員工提供免費住宿，僱主應按「建造業計劃」的規定，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中扣除住宿費；
- (vii) 確保代理人不應將其與申請人及僱主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服務分判，除非申請人或僱主事先同意。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務合約，申請人或僱主須要求代理人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僱用的服務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以及

(d) 遵照附錄列明的法例及規定。

四、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成員公司*明白倘若其違反附錄所列的法例或規定，或未有履行／未有確保其委聘的代理人履行「建造業計劃」下為僱員所作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要求，其將會受到行政處分。

五、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成員公司*進一步保證所有在「建造業計劃」下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並同意發展局在執行「建造業計劃」的規定或確保申請人及／或僱主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時，可根據「建造業計劃」《申請須知》使用相關資料，包括將相關資料轉交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執法機構。如有關資料有任何更改，分判商／成員公司*應將盡早經申請人通知發展局。

六、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含糊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七、本契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的法例管轄及按法例詮釋，任何因本契據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茲為證明分判商／成員公司*已於前述的日期簽訂本契約。

[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為法團的公司見證條款範本]

選項甲(有法團蓋章)

由[分判商／成員公司的名稱])
 [] 董事)
 或)
 董事及秘書)
 或)
 獲其董事局授權簽署本合約的人士)
 在場見證下)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人：)
)
)
 [姓名])
 [職業])
 [地址])

[董事等人簽署]



或

[若契約的簽訂乃於合伙公司各個合伙人的契據內的見證條款]

選項乙(沒有法團蓋章)

由[分判商／成員公司的名稱] 經)
 [] (唯一董事))
 [] 和 [] (其董事))
 或)
 [] (其董事)及)
 [] (其公司秘書))
 簽署及交付。)
 見證人：)
)
)
 [姓名])
 [職業])
 [地址])

[董事等人簽署]

或

[適用於受權人見證條款範本]

由[分判商／成員公司]經他／她／它)
在日期為[]的授權書)
所訂明的受權人[])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人：) [受權人簽署]
)
)
.....)
[姓名])
[職業])
[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僱主應做與不應做事項一覽表

(1)有關《入境條例》

不應做 *

- * 聘用不能合法在港工作的人士
- * 令輸入勞工在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合約）或逗留條件的情況下工作
- * 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
- * 協助及教唆他人提供失實聲明／文件

(2)有關勞工法例

應做 ✓

- ✓ 按照《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支付工資給輸入勞工
- ✓ 給予輸入勞工休息日／休息日薪酬
- ✓ 給予輸入勞工法定假日／法定假日薪酬
- ✓ 給予輸入勞工年假／年假薪酬
- ✓ 給予輸入勞工產假／產假薪酬
- ✓ 給予輸入勞工侍產假／侍產假薪酬
- ✓ 支付疾病津貼給輸入勞工
- ✓ 按照《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向輸入勞工支付約滿或終止僱傭合約的款項
- ✓ 支付根據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中所須支付的相關款項給輸入勞工
- ✓ 保存輸入勞工的工資及僱傭紀錄
- ✓ 為輸入勞工投購有效僱員補償保險
- ✓ 展示一份符合《僱員補償條例》指明格式的保險通告 (LD 375)
- ✓ 支付按期款項及僱員補償給因工受傷的輸入勞工
- ✓ 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 ✓ 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不應做 *

- * 不合法扣除輸入勞工的工資
- * 於輸入勞工有薪病假期間終止其僱傭合約
- * 在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下，終止因工受傷的輸入勞工的僱傭合約
- * 於輸入勞工懷孕期間，非法終止其僱傭合約
- * 因輸入勞工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終止其僱傭合約
- * 因輸入勞工曾在有關執行《僱傭條例》、因工遭遇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法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向進行查訊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而終止其僱傭合約

僱主應做與不應做事項一覽表(續)

(3) 有關標準合約及「建造業計劃」的規定

應做 ✓

✓ 如擬聘用的輸入勞工為中國內地居民，經中國內地勞務企業*招聘輸入勞工

*指已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企業，名單見國家商務部網頁
http://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 按標準合約的規定給予輸入勞工超時工作工資

✓ 以自動轉賬形式支付輸入勞工的工資

✓ 就每份所簽訂的標準合約，給予輸入勞工（不論新聘或續約）有薪假期，讓他們在抵港後八個星期內出席在「建造業計劃」下的簡介會

✓ 向輸入勞工提供符合標準合約附表所註明標準的住宿及設備（如適用）

✓ 向在有關標準合約指明受僱期內生病或受傷的輸入勞工提供免費醫療

✓ 向輸入勞工提供、支付或付還其自原居地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於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到港前的體格檢驗費用、簽證／進入許可費用及之後的延期費用

✓ 如輸入勞工死亡，支付將其遺體及個人物品運返其原居地的費用

✓ 免費給予輸入勞工一份經雙方簽署的僱傭合約

✓ 每月向每名輸入勞工提供一份有關其收入詳情的結算表

✓ 製備輸入勞工認收工資結算表清單

✓ 製備輸入勞工認收僱傭合約清單，並於其抵港後兩個星期內送交發展局

不應做 ✗

✗ 以輸入勞工取代原來在職的本地工人

✗ 與輸入勞工訂立任何協議，要求輸入勞工將全部或部分工資或輸入勞工根據標準合約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交回予僱主，或從輸入勞工索取或接受該等回扣

✗ 扣減輸入勞工的工資，用以繳付他們欠下原居地機構或代理人的款項或費用，或用以抵消僱主須支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 就所提供的住宿而扣除輸入勞工的工資超逾標準合約的規定

✗ 令輸入勞工的工作時數超逾標準合約所規定的上限

✗ 扣押輸入勞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銀行存摺／自動櫃員機卡

✗ 就所提供的膳食向輸入勞工收取費用

✗ 拒絕發展局及／或勞工處的授權代表進入和視察輸入勞工的居所

註：如總承建商申請人或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成員公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或規例，總承建商申請人所獲得的輸入勞工配額可能被撤銷，以及在指定時間內不得參與「建造業計劃」。